

建设工程法律责任辅导(六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54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5\\_B7\\_A5\\_E7\\_c67\\_2545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5_B7_A5_E7_c67_254577.htm) 0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(1)违反本条例第8条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：(注：第8条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。)(2)未经注册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(3)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(4)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(5)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转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25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。(6)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63条的规定给予处罚。(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) 1)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； 2)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； 3)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、

供应商的；4)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。(7)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、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，由颁发机关决定；其他行政处罚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。(8)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